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 A	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 C
基金主代码	006816	00681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 年 1 月 29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 《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等	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。若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

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18-95522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 月 15 日